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关于报送在研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执行情况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及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基金）项目管理，提高资助效能，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现开展在研省基金项目执行情况集中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度立项的省基金项目执行情况

（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 类）【原青年基金】“直接给予”差额资助项目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要求，对 2024 年立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 类）【原青年基金】，因达不到会评条件而降低资助额度的，2025 年根据实施进展评估情况确定继续支持或终止项目。以上因达不到会评条件而降低资助额度的项目，2024 年先行拨付 5 万元/项，总立项经费为 8 万元/项。

请以上项目负责人在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系统提交差额资助项目实施进展自评估报告（填报路径为：项目管理—年度绩效管理，其他类别项目系统中暂无填报入口）。

请项目负责人于5月25日17:00前完成系统填报，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联系我处进行学校审核。

此外，请线下填写差额资助项目总体实施进展情况报告（附件1）。

（二）需“终止”或“撤销”的项目

请2024年度立项的所有省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原杰出青年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原优秀青年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原青年基金项目】、面上项目和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存在终止或撤销情形的，请填写撤销或终止清单（附件2）。

二、其他在研省基金项目执行情况

对2024年之前立项项目，存在需要撤销或终止情形的，请同步填写撤销或终止清单（附件2）。包括：1.在研应结题未结题项目，即2024年1月1日以前项目执行期满，截至统计日未进入验收程序的省基金项目。2.其他因主观或客观原因不能继续执行项目。

三、时间要求

（一）请各有关学院根据科研处前期发送的涉及“直接给予”差额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名单，将附件1以“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命名汇总后于2025年5月24日（周六）20点前发送至邮箱mfjwork@126.com，。

（二）请涉及撤销或终止情形的上述省基金项目的二级学院填写附件2，以“学院+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撤销或终止清单”命名于2025年5月24日（周六）20点前发

送至邮箱 mfjwork@126.com。

四、联系方式

学校联系人：马凤君

联系电话：0531-89628773、18765802858

邮 箱：mfjwork@126.com

地 址：长清校区行政楼 201 室

附件：

1.2024 年度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C 类“直接给予”项目（差额资助）实施进展情况报告.docx

2.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撤销或终止清单.xlsx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2025 年 5 月 22 日